**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2022年度四轮电动巡逻车采购项目**

**采购文件**

**省港货（2022）年询第5号[新港]**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二О二二年四月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公告 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第三章 评审办法 2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3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6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一、 响应函 41

二、授权委托书 44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5

四、报价表 46

五、资格审查资料 47

六、响应方案 48

七、其他资料 49

1. **采购公告**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2022年四轮电动巡逻车采购询价公告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2022年四轮电动巡逻车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公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

####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2022年四轮电动巡逻车采购

**1.2** 采购人: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1.3** 采购代理机构:无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企业自筹，已落实。

**1.5** 采购项目概况: 本次招标项目地点于湖南省岳阳市云溪区松阳湖沿江路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场内，新港公司主要从事集装箱的装卸、转运业务。因场内集卡车流量大，面积广，安全巡查次数多，原安全巡逻车已损坏，无继续维修利用价值，现我司计划新采购一辆**五座带货斗封闭四轮电动巡逻车，**平日巡逻车使用频繁所以采购活动中对巡逻车的质量要求较高，具体要求见采购文件第五章“采购需求”。

#### 2 采购范围及相关要求

**2.1** 采购范围: 采购**五座带货斗封闭四轮电动巡逻车**一辆（配冷热两用空调）

**2.2** 交货期: 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2.3** 交货地点: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2.4** 货物质量标准或主要技术性能指标: 详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 3 供应商资格要求

**3.1**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处于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吊销资质证书状态;

（2）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3）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单位纳入黑名单

（4）为投资参股本项目的法人单位；

（5）被省级及以上交通主管部门取消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或禁止进入该区域水运建设市场且处于有效期内；

**3.2**供应商应满足如下要求:

|  |  |  |
| --- | --- | --- |
| **资格条件** | **对供应商要求** | **证明材料要求** |
| （1）依法设立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 |
| 1. 资质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2）。** |
| （3）财务要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业绩要求 | ****☑适用**** | **☑适用,见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4）。** |
| （5）信誉要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6）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7）其他要求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8）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4 响应保证金

|  |  |  |
| --- | --- | --- |
| **响应保证金的递交**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 **☑**不要求递交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5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法

**5.1 综合评估法**

**5.2** 采购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若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未通过履约能力和报价核查，采购人应按推荐的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 6采购文件获取

**6.1** 供应商应当于2022年4月8日8时00分至2022年4月12日17时30分，在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gwjt.com）网站上获取采购文件；

**6.2**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2年4月13日17时00分；

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工程技术部办公室

**6.3** 供应商若对本项目采购需求、资格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2年4月12日17时30分前向采购人提出澄清要求。

#### 7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询价公告发布的媒介: 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gwjt.com）上发布。

#### 8 监督部门

本次采购监督部门为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电话： 13873049118 。

#### 9 其他

**9.1** 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的幅度: 10%。

**9.2**项目控制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人民币陆万捌仟肆佰圆整（小写：¥68,400.00元）。提供13%的增值税专用发票，超过最高限价的作废。

#### 10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地 址:岳阳市城陵矶临港新区新港办公楼

邮政编码:414000

联 系 人:方鹏

电 话:17718919222

电子邮箱:23647449@qq.com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云溪支行

账 号:43660072001801000645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 款 名 称 | 编 列 内 容 |
| --- | --- | --- |
| 1.1.1 | 采购方法 | ☑询价 |
| 1.1.2 | 评审办法 | ☑综合评分法（性价比法） |
| 1.7.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
| 1.8 | 采购预备会 | ☑不召开  |
| 1.9 | 分包 |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
| 1.10.2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允许偏差的范围：细微偏差，响应文件在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但存在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等情况，此条件下允许供应商进行澄清解释。允许偏差的项数：3 项  |
| 2.1 | 构成采购文件的其他资料 | 资料名称： 采购人对采购文件的澄清、通知等文件（如有）  |
| 2.2.1 | 供应商要求澄清采购文件的时间 | 截止时间： 2022年4月12日17时30分  |
| 2.2.3 | 供应商确认收到采购文件补充文件 | 确认的最晚时间：收到采购人的澄清文件后24小时之内。（以采购人澄清文件发出的时间为准）确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进行确认  |
| 3.2.2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 | 采购标的数量增减幅度:无  |
| 3.2.3 | 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 | ☑有，最高限价或其计算方法：人民币陆万捌仟肆佰圆整 （小写：68400.00元）  |
| 3.2.4 | 报价的其他要求 | 此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产品费、运费、税金等应由供应商承担的一切费用。  |
| 3.3.1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起90日  |
| 3.4.1 | 响应保证金 | ☑不要求递交  |
| 3.4.2 | 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无  |
| 3.4.3 | 不退还响应保证金的其他情形 |  无  |
| 3.5（1） | **依法设立的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市场监管部门或其他行政机关颁发的可以合法开展业务的执照或证书。 |
| 3.5（2） | **资质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相关资质证书副本的复印件，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资质。资质证书包括：供应商为厂家时需提供：制造许可证及产品出厂合格证书；供应商为代理商时需提供：授权代理证书及所代理产品出厂合格证书。 |
| 3.5（3） | **财务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5（4） | 业绩要求证明材料 | **☑适用**供应商应提供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七、资格审查资料（三）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以证明供应商具有承担本项目要求的业绩。近年是指2019年4月至 2022年4月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订单**业绩证明材料种类要求：☑其他要求：供应商须提供至少3个业绩证明材料**，**材料内容至少包含合同签订时间及规模，且为类似项目业绩。 |
| 3.5（5） | 信誉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5（6） | 承担本项目的主要人员要求证明材料 | **☑不适用** |
| 3.5（7） | 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 | 无 |
| 3.5（8） | 供应商不存在第一章3.1款情形的证明材料 | **☑不需要提供证明材料。** |
| 3.6.1 | 对关键条款进行响应的证据或证明材料要求 | 提供证据或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 |
| 3.6.2 | 响应方案数量 | ☑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响应方案 |
| 3.7.5 | 响应文件及电子版要求 | 是否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提供电子版响应文件的形式 |
| 4.1.1 | 响应文件的密封 | 响应文件须密封包装，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单位章。 |
| 4.1.2 |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 ☑适用，供应商名称：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四轮电动巡逻车采购项目响应文件 |
| 4.2.1 | 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地点 | 截止时间：2022年4月13日17时30分递交响应文件的地点：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办公楼一楼工程技术部办公室  |
| 4.2.2 | 是否退还响应文件 | ☑否 |
| 4.3.3 | 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情况下退还响应保证金的时间 | 无 |
| 5 | 是否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 ☑否 |
| 5.1 | 开启地点 | 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六楼602开评标室 |
| 5.2 | 开启程序 | 开启顺序：随机其他应公布的信息：无 |
| 6.1.1 | 评审小组的组建 | 评标小组构成：3人。评审专家确定方式：在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
| 6.2.2 | 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数量 |  **1-3个**，并标明推荐顺序。 |
| 7.2 | 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 公示媒介：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湖南省湘水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xsjt.com）、湖南省港务集团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hnsgwjt.com）。公示期限：3个工作日 |
| 8.1 | 异议渠道 | 联系人：陈先生联系电话：13873049118 通信地址：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新港办公楼四楼综合管理部 |
| 10.2 |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供应商提供的相关证明文件若为复印件，必须加盖单位公章。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3.响应文件份数：正本1份，副本 2 份。 |

供应商须知正文

**1 总则**

**1.1采购方法和评审办法**

本项目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采购方式和评审办法。

1.1.1采购方法

询价采购，是指按照规定程序就采购项目向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进行询价，通过评审、比较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1.1.2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性价比法），潜在供应商服务水平有较大差别的，可采用综合评分法，在最大限度地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要求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价格等进行综合评审，根据需求，按评审最终得分排名先后顺序依次推荐中选供应商的评审办法。按综合性能最优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1.2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

采购项目概况和供应商资格要求见第一章“询价公告”。

**1.3 费用承担**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采购活动所发生的各种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4保密**

参加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5语言文字**

采购文件和响应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6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踏勘现场（本项目不组织踏勘现场）**

**1.8采购预备会（本项目不召开采购预备会）**

**1.9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10响应和偏差**

1.10.1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中的关键条款均以“\*”符号标记。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需求和合同草案的关键条款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10.2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了对非关键条款允许偏差的范围和可以偏差的项数的，如响应文件存在的偏差超出上述范围或项数，将被视为无效。

**2询价文件**

**2.1询价文件的组成**

本询价文件包括:

(1)询价公告；

(2)供应商须知；

(3)评审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采购需求；

(6)响应文件格式；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采购人依照本章规定，对采购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

**2.2询价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2.2.1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内容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人对采购文件予以澄清。

2.2.2采购人可根据供应商的要求或主动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澄清或修改的内容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供应商。采购人可视具体情况在补充文件中通知供应商推迟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供应商在收到补充文件后，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补充文件。

2.2.4除非确有必要，采购人有权拒绝回复供应商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3响应文件**

**3.1响应文件的组成**

3.1.1响应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7)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作出的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亲自签署响应文件、亲自参加采购的，响应文件不包括第3.1.1(2)目所指的授权委托书。

**3.2报价**

3.2.1供应商应按询价文件提供的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在响应函和报价表中进行报价。响应函中报价应为包含国家规定的增值税在内的含税价格，同时应列明不含税价格和增值税税额，采购人将根据项目情况，在第三章“评审办法"第2.2.2项中选择按照含税价格或不含税价格对供应商进行价格评审。

3.2.2供应商应充分了解采购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报价的其他要素。对于货物采购项目，采购人在签署采购合同时及合同履行过程中，有权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幅度内对采购标的的数量进行增加或减少。

3.2.3采购人设有最高限价的，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最高限价或最高限价计算方法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4报价的其他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3响应文件有效期**

3.3.1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从采购文件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开始计算。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供应商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的，供应商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响应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修改其响应文件；供应商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文件在原有效期届满后失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响应保证金。

**3.4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递交响应保证金）**

**3.5资格审查资料**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3.5(1)-3.5(9)中规定的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第一章“询价公告”对供应商的各项资格要求。

**3.6响应方案**

3.6.1响应文件应当对采购文件中的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采购需求中明确为关键条款(标记“\*”)的，供应商还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供有关证据或证明材料。

3.6.2供应商只能提出唯一的响应方案。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出多个响应方案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6.3响应文件对采购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响应文件的商务和技术偏差表中列明。响应文件偏差表中未列明的内容，将视为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但如发现响应文件的其他部分与商务和技术偏差表的描述不一致或供应商的响应缺乏支持性文件，则评审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对相关问题进行澄清，并根据澄清结果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3.7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7.2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的材料书写或打印。

响应函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联合体协议书(如有)应由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响应函或联合体协议书(如有)由代理人签字的，应在响应文件中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由供应商或联合体各方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3.7.3评审过程中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和补正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4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

3.7.5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6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需分册装订的，具体分册装订要求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4响应文件的递交**

**4.1响应文件的包装与标记**

4.1.1响应文件应安善包装。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响应文件应密封的，响应文件应按要求密封。

4.1.2响应文件封套上应载明的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2响应文件的递交**

4.2.1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递交到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收。采购人收到响应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

4.2.2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提交的响应文件不于退还。

**4.3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

4.3.2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或供应商撤回已递交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采购人收到供应商修改响应文件的书面文件后，向供应商出具接收凭证；采购人收到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后，退回供应商的响应文件。

4.3.3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撤回响应文件的，采购人应在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响应保证金。

4.3.4修改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响应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包装、标记和递交，并注明“修改”字样。

**5开启响应文件**

**采购人一般不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如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公开开启响应文件的，开启活动应按本条规定执行。

**5.1开启响应文件的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地点公开开启响应文件，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开启会议，供应商未派代表参加的，视为默认开启结果。

**5.2开启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1)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启顺序开启响应文件，公布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名称、响应报价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并记录在案；

(2)开启会议结束。
**5.3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的情形**

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数量不足三家时，应终止采购并重新组织采购。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少于两家时，可开启响应文件并组织评审；重新采购递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只有一家时，经审批同意后可以采取单一来源采购方式。

**6评审**

**6.1评审小组**

6.1.1评审由采购人组建的评审小组负责。

6.1.2评审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的，应当回避:

（1）供应商主要负责人或供应商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或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6.1.3评审小组组建后，评审小组成员共同推选或或由采购人指定评审小组组长，评审小组组长负责组织评审工作。

6.1.4在评审过程中，评审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将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6.2评审**

6.2.1评审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评审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

6.2.2评审完成后，评审小组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评审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7合同授予**

**7.1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核查**

项目评审后，如果采购人认为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报价明显偏离市场价格时，采购人可以对该报价进行验证，验证后，对明显偏离市场价格的报价不予接受。

**7.2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

采购人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成交候选供应商。

**7.3成交结果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采购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供应商公示期间提出。

**7.4成交候选供应商履约能力核查**

采购人可对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相关证明材料原件进行核验或组织现场考察，以确认成交候选供应商的生产经营、财务等实际状况与响应文件是否一致及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影响供应商履约能力的情况。核查结果将作为采购人选择确定成交供应商的依据之一。

**7.5发出成交通知书**

公示期结束后，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将成交结果书面通知所有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7.6履约保证金（本项目不提交履约保证金）**

**7.7签订合同**

7.7.1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采购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响应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响应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供应商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成交供应商提出附加条件的，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退还响应保证金；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8特殊情形处理**

因供应商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时向采购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采购文件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等导致采购人变更成交结果的，采购人应按照本条规定的程序重新选择成交供应商、进行公示并公告。

**8异议**

**8.1提出异议**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可以对成交结果提出异议。异议应在成交结果公示期间通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异议渠道提出，并递交异议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异议函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异议人名称、地址、邮政编码、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具体、明确的异议事项、事实依据及与异议事项相关的请求。

异议函应由异议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8.2异议处理**

采购人将针对异议事项进行核查，经过核查，发现异议人对相关问题理解有误的，应作出解释；发现采购活动中确实存在错误或不当行为的，应及时予以改正或补救。

采购人认为异议不成立或不影响采购结果的，可以继续进行采购活动。

**9纪律要求**

**9.1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露采购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或者与采购人串通，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审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参加采购活动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对评审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审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评审小组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对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推荐情况以及采购有关的其他情况。在采购活动中，与采购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工作正常进行。

**10.2其他**

需更补充的其他内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附件1 开启记录表

**开启记录表**

 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  |  |  |  |  |
| --- | --- | --- | --- | --- |
| 序 号 | 供应商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应公布的信息） | 报价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采购人代表： 记录人： 监督人：

附件2 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

评审小组: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和补正如下：

1.

2.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和补正，构成我方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供应商: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3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4 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

(成交供应商名称):

你方所递交的(项目名称)的响应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成交价: 。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日内到(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采购合同。

特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附件5 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你方于 年 月 日发出的的(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澄清/修改的通知，我方已于 年 月 日收到。

特此确认。

供应商: (盖单位章)

 年 月 日

第三章 评审办法

评审办法前附表

|  |  |  |
| --- | --- | --- |
| **条款号及名称**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评审方法** | 评审方法 | 综合评分法 |
| **2.1.1** | **形式评审标准** | 供应商名称 | 1.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一致；2.若法人名称发生变更，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的副本变更记录复印件。 |
| 响应文件签字盖章 | 符合第二章第3.7.2项及第3.7.3项的规定 |
| 响应函中实质性内容 | 是否根据采购文件中的内容进行响应 |
| **2.1.2** | **资格评审标准** | 依法设立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款规定 |
| 资质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2）款规定 |
| 业绩要求 | 符合第一章第3.1款及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款规定 |
| **2.1.3** | **响应性评审标准** | 报价 | 符合第二章第3.2款规定 |
| 响应文件有效期 | 响应文件有效期应为90日 |
| 响应方案 | 符合第二章第3.6款规定 |
| 质量标准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完成期限 | 符合第一章第2条规定 |
| 对非关键条款的偏差 | 偏差范围和偏差项数符合第二章第1.10.2项的规定 |
| **2.2.2** | **评审价格** | 大写含税价格。 |
| **3 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
| 3.1 |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 1. 商务部分： 20 分
2. 技术部分： 30 分
3. 报价部分： 50 分
 |
| 3.2（2） | 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审价格为评审基准价 |
| 条款号 | 评分因素 | 评分标准 |
| 3.3（1） | 商务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本章**附表1** |
| 3.3（2） | 技术部分评分标准 | 详见本章**附表2** |
| 3.3（3） | 报价评分标准 | 通过初步评审的最低评审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供应商报价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价格）× 50 （投标报价分）。 |
| 3.4.1 | 供应商最终得分的计算方法 | 供应商最终得分为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投标报价3个方面评价得分之和。 |

**评审办法正文**

**1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小组对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响应文件，按照本章第3条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2初步评审标准和程序**

**2.1初步评审标准**

2.1.1形式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2资格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1.3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2初步评审程序**

2.2.1评审小组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供应商速交的响应文件进行初步评审，判断响应文件的形式是否符合要求，供应商是否符合资格条件，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的要求。只有以上评审合格的响应文件才可通过初步评审。

2.2.2除评审办法前附表另有规定外，评审价格为供应商在响应函中填报的大写含税价格。

评审价格若超过最高限价(如有)，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评审小组经过对供应商的报价进行比较或基于专业经验认为某一供应商的报价异常过低，可能对其履约造成影响时，应当要求该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2.2.3响应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审小组可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和补正。供应商澄清、说明和补正的内容应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加盖单位章。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审小组按以下原则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供应商书面澄清确认。供应商拒不澄清确认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报价表合计报价与分项报价的合计不一致的，以各分项报价的合价累计数为准;

(4)如果分项报价中存在缺漏项，且缺漏项内容不属于实质性偏差的，则视为缺漏项内容的价格已包含在其他分项报价之中。

(5)响应报价的算术错误修正不改变评审依据的响应总报价。当修正后的总报价高于原响应报价时，视同供应商响应报价错误产生少漏计费用，签订合同时由供应商承担，如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无法承受少漏计费用，可以将响应报价作为异常低价处理；当修正后的总报价低于原响应报价时，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报价为准。

2.2.4供应商有串通，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3详细评审标准和程序(综合评分法)**

**3.1分值构成**

(1)商务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部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2评分标准**

(1)商务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2)技术评分标准: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报价评分标准: 见评审办法前附表;

**3.3评分**

评审小组成员按照评分标准独立对供应商的商务、技术和其他因素进行评分。报价评分由评审小组统一计算。各项得分汇总后为该成员给供应商的评分总分，评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4汇总**

评审小组汇总每个成员对供应商的评分总分，每个供应商的评分总分的算术平均值为供应商最终得分。

**3.5排序**

评审小组对供应商最终得分进行比较后，可以按照供应商最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对供应商排序。最终得分相等时，以评审价格低的优先;评审价格也相等的，以技术得分高的优先;如果技术得分也相等，按照评审办法前附表的规定确定供应商优先顺序。

**4评审结果**

**4.1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评审小组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

**4.2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要求及数量**

评审小组应在书面评审报告中按照供应商排列的优先顺序向采购人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序)。成交候选供应商的排序要求及数量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

附表1 商务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2022年四轮电动巡逻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供应商/得分** |
|  |
| **1** | **类似****业绩** | 10 | 满足资格审查业绩要求的，得5分；每增加一个类似项目业绩额外得 1分，此项累计最多得10分。（需提供业绩证明材料（合同/订单）） |  |
| **2** | **响应文件格式及完整性** | 5 | 响应文件格式及内容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5分；基本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得3分。 |  |
| **3** | **售后服务方案** | 5 | 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精细合理，内容完善，出现产品质量问题时响应速度快且能够对用户使用、维护、检查提供现场技术支持的，得5分；供应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得3分；未提供售后服务方案或售后服务方案不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不得分。 |  |
| **合 计（20分）** |  |

**注：** 1、本表由评审小组集体评议，统一计分。评审小组成员中对结论有不同意见时，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得分。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2 技术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2022年四轮电动巡逻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供应商/得分** |
|  |
| **1** | **技术****方案** | 15 | 供应商提供产品的技术方案，技术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产品的选型、图片、技术参数、主要性能、优点特点、环境适用性、技术标准、制造工艺等。技术方案具体详细，产品性能优于采购文件要求，选型合理，符合用户现场环境使用要求，具有同类型设备及相似环境的有效验证和业绩，得15分；技术方案较详细，产品性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具有同类型设备及相似环境的有效验证和业绩，得10分；技术方案不够详细，产品性能一般，产品缺乏在同类型设备及相似环境应用的有效验证和业绩，得5分；未提供方案的不得分。 |  |
| **2** | **质保期** | 10 | 供应商承诺免费质保期限为1年的，得5分；供应商承诺免费质保期超过1年的，每增加1个月额外得0.4分，此项累计最多得10分。 |  |
| **3** | **质量问题处理** | 5 | 1. 在质保期内，供应商应无偿更换由于元件缺陷及制造工艺等问题而发生故障的产品；
2. 保质期满以后，供应商应按其在岳阳地区同类产品的优惠价格提供保修服务；

同意以上此方案的得 5 分；同意其中一条方案或供应商提供其他解决方案的，得 3 分；未提供解决方案的不得分。 |  |
| **合 计（30分）** |  |

注：1、本表小计总分为 30 分。

2、技术文件中缺失某项评分因素的，该项评分因素计0分。

3、该项评分内容计分，由评审小组集体评议，评委根据集体评议意见，自主评分。**技术文件得分为评委个人评审计分的算术平均值。**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附表3 价格部分评分表

项目名称：**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2022年度四轮电动巡逻车采购项目**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审****因素** | **分值** | **评分标准** | **供应商/得分** |
|  |
| **1** | **价格****评议** | 50 | 评标委员会只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价格评议，报价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50分。其他供应商的报价分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报价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50分 |  |

**注：** 1、本表由评审小组集体评议，统一计分。

评审小组全体成员签字：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四轮电动巡逻车购销合同**

 **合同编号：**

**签定地：**

**甲方：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本着平等、互利、友好的原则，经甲乙双方认真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四轮电动巡逻车购销合同，供双方遵照执行。

1. 乙方按甲方需求供应专用四轮电动巡逻车给甲方使用；
2. 四轮电动巡逻车规格：
3. 数量：（甲方采购定单可作为本合同附件）。
4. 产品信息及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品牌 | 规格型号 | 单价 | 单位 | 数量 | 金额 | 备注 |
|  |  |  |  |  |  |  |
| 合计总金额：大写 | 小写 |  |

 注：以上价格含运费及13%增值税。

五、 供货方式及费用负担：

1. 供货：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或电话通知后，根据甲方的采购需求将货物在15个工作日内送达约定的地点（岳阳城陵矶新港码头）。
2. 乙方承担所有运输费用。

六、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及质保：

（1）乙方所提供的货物的技术规格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格及所附的“技术规格响应表”相一致:若技术性能无特殊说明，则按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标准及规范为准。

（2）乙方应保证货物是全新、未使用过的原装合格正品，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提供的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内具有良好的性能。货物验收后，在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所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

3、质保期 年。

七、 质量处理：

（1）如甲方在使用过程中出现早期异常损坏，乙方接甲方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特殊情况与甲方协商后另定）赶赴使用现场查看鉴定；

（2）处理时间：查看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给出处理意见；

（3）补偿标准：鉴定后，如系制造原因导致的早期损坏，乙方赔偿四轮电动巡逻车原价的20%（国家标准50%）作为赔偿金；

（4）因质量问题符合理赔标准的四轮电动巡逻车，返厂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八、 双方的责任与义务：

（1）乙方提供的产品须为原厂生产的全新正品合格四轮电动巡逻车；

（2）甲方应按照规范的操作使用四轮电动巡逻车，保证四轮电动巡逻车在正常的状态下作业；

（3）乙方应对销售甲方的产品（按照以上第六条内容）提供完善的售后服务，甲方须对此予以配合。

九、 结算方式及期限：

（1）期限：乙方按照甲方的需求提供相应规格、尺寸、数量的货物，经乙方验收合格后，乙方按照实际发生的价款给甲方开具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甲方将所发生的费用全额付清。

（2）结算方式：按比例支付。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97%，余下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3）支付方式：银行转帐（接受承兑）。

乙方银行信息如下：

**收款单位：**

**开 户 行：**

**帐 号：**

**电 话：**

**传 真：**

十、 违约责任：

 1、乙方应当在约定时间内交货，约定时间内未交货的，则每逾期一日，向甲方缴纳100元/日违约金，乙方逾期超过7日，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货物到货后经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或要求乙方在甲方指定时间内予以更换，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选择与乙方解除合同的，由乙方自行负责拖回货物及承担相关费用。

 3、乙方应当在甲方付款前十个工作日内及时向甲方提供与付款金额相对应的合法发票，如乙方提供的发票出现任何问题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要求乙方承担因此产生的全部损失。

 4、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转由第三方行使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按照合同总金额的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质保期内，乙方在收到甲方维修通知后未在 24 小时内积极响应并帮助甲方恢复使用的，每次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甲方可自行找第三方进行维修，产生的所有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十一、 廉洁从业条款

双方都清楚并愿意严格遵守反商业贿赂法律法规，双方都清楚任何形式的贿赂行为和贪渎行为都将触法律，并将受到法律的严惩。

 甲乙双方及其员工都不得直接或者间接以任何方式向任意一方员工或委托人输送、收受、索取、谋取不正当利益。

十二、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协商不成，可以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三、 本协议双方签字盖章生效，本合同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作用。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1. **采购需求**

**（一）采购项目名称 ：**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2022年四轮电动巡逻车采购项目。

**（二）数量：**五座带货斗四轮电动巡逻车一辆（配冷热两用空调）。

**（三）用途的简要说明：**用于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堆场内安全巡查。

**（四）技术规格、参数与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技****术****参****数** | 外型尺寸：长×宽×高 | 4000×1650×2000mm（+25%-15%） | 额定载人 | 5人 |
| 车斗尺寸：长×宽 | 1080×1400（±10%） |
| 最高车速 | ≦30km/h | 最小转弯半径 | ≦6m |
| 最大爬坡度 | ≧25% | 制动距离 | ≤5m |
| 续航里程 | 80-100km | 轴距 | 2880mm（+25%-15%） |
| 最小离地间隙 | 200mm（±10%） | 轮距 | 1500/1550mm |
| 整车整备质量 | 1000kg（±10%） | 额定载重 | 1000kg（±10%） |
| **电****器****系****统** | 蓄电池 | 6块大容量胶体免维护电池或更优 |
| 充电机 | 智能充电，具有电动车电源过充智能保护系统及防水 |
| 控制器 | 72V-全智能电控 |
| 电机 | 4KW交流电机或更优 |
| **充电时间** | 6-10小时 |
| **动****力****操****控** | 动力传动系统 | 无极变速系统 |
| 转向系统 | 齿轮齿条式方向机 |
| 前桥及悬挂 | 独立悬挂 |
| 后桥及悬挂 | 整体式后桥+高强度钢板弹簧+筒式液压减震 |
| 制动系统 | 液压制动器、双回路液压制动、驻车制动装置 |
| 轮胎 | 真空子午胎 |
| **外****观** | 油漆 | 汽车金属专用漆 |
| 车架 | 增强微型汽车车架，高强度方钢焊接，优化防锈烤漆处理 |
| 车身 | 高强度，耐腐蚀，金属一体式铁壳汽车工艺覆盖车身。 |
| 灯光及信号 | 组合前灯、转向灯、组合后尾灯、制动灯、电喇叭 |
| 前挡玻璃 | 汽车专用钢化双层夹胶钢化玻璃 |
| 门窗 | 一体式冲压双层车门，升降玻璃（前门电动后门手摇）或更优 |
| **内****饰** | 座椅 | 高级仿真皮革座椅（耐磨防水） |
| 仪表 | 仪表显示（含电压、电流、车速、里程、灯光、前后换向等信号） |
| 开关 | 启动开关、灯光及雨刮组合开关、进退档位开关 多功能收音机 |
| **其他** | 冷热两用空调，车身两侧喷“安全巡查”字样。 |

**（五）供货范围：**含全新产品、运费、调试、使用技术指导及售后服务等。

**（六）验收标准和方法：**

1.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须满足国家相关规范要求；

2.供应商所提供的产品的出厂日期不超过6个月；

3.供应商须提供完整的技术资料及质量保证书。

**（七）售后服务的要求：**

1.所供货物须提供至少1年免费质保期。

2.质保期内产品在使用过程中出现产品质量问题（例：续航里程缩水严重、车辆无法充电、车辆无法启动、空调无法使用等），供应商应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

3.配备专业售后人员对我司进行售后服务，当产品使用发生问题时，要求售后人员在2小时内进行响应并指导解决，当产品问题严重需要维修或更换时，要求供应商委派专业技术人员6小时内到达现场。

**（八）付款方式：**按比例支付。产品经甲方验收合格并投入使用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97%，余下3%做为质保金，质保期满后10个工作日内支付。

**(九)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1.交货地点：岳阳城陵矶新港有限公司。

2.交货期: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3.报价要求：报价包含产品、增值税专用发票及运费等一切应由供应商承担的费用。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

**（项目采购编号： 填入项目采购编号 ）**

**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供应商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目 录

一、响应函
二、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四、报价表

五、资格审查资料

六、响应方案

七、其他资料（如有）

1. 响应函

(采购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项目名称)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含税价人民币(大写)(￥ )的报价（其中：不含税价为: ；增值税税额为: )完成提供本项目货物，并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

2.我方的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1)响应函；

(2)授权委托书(如有)；

(3)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4)报价表；

(5)资格审查资料；

(6)响应方案；

(7)其他资料（如有）；

响应文件的上述组成部分如存在内容不一致的，以响应函为准。

3.我方承诺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1. 我方承诺在采购文件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不撤销响应文件。
2. 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

(1)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6.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一章“询价公告”中规定的供应商不得存在的情形**。

7.(其他补充说明)。

供应商:\_\_\_\_\_\_\_\_\_\_\_\_\_\_\_\_\_\_\_\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地址:\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子邮箱：\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邮政编码：\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年 月 日

**附：守法诚信承诺书**

××公司：

为维护社会的公平正义，我司郑重承诺，与贵公司不存在有可能影响采购公正的利害关系。

1、我司已仔细阅读《××单位××文件》（编号××）（以下简称采购文件），包括采购文件的澄清或修改说明，完全支持并响应，不存在误解或不明。

2、遵纪守法，不触底线，公平公正参与竞争。我司提供的《响应文件》及其资料真实合法有效。

3、响应期间没有因质量或服务问题被采购人或采购人上级机构通报且在整改期内。

4、响应单位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控股关系，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没有在本项目中同时报价。

5、无联合体另外报价。

6、单位、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委托代理人（授权代表）无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骗取中标、行贿等不良记录以及其他违法犯罪记录；无围标串标、恶意投诉、买卖资质等违法违规行为。

7、诚实守信，优质高效履行合同。一旦中选，我司将严格遵守采购文件的约定，不附加条件,及时商谈、签约、履约。

8、自我管理，知行合一，主动承担社会责任。坚持“五大发展理念”，始终为用户着想，维护同业形象，自觉接受监管，维护和谐稳定。

9、如发现我司有违上述条款，任何时候我司都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自愿放弃成交资格，接受任何处罚，并承担没收履约保证金或按合同违约责任的顶格处罚；贵公司可单方终止合同并且有权通过媒体公开上述行为，拒绝我司参加贵公司今后任何采购活动。

专此承诺。

承诺单位（印刷体全称+单位公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印刷体+签字）：

 年 月 日

二、授权委托书

(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本人（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 采购项目签订采购合同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签字)

身份证号码:

年\_月 日

三、商务和技术偏差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响应文件章节及条款号 | 偏差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供应商保证：除商务和技术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供应商响应采购文件的全部要求。

四、报价表

1. 报价表说明
2. 报价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总价 | 备注 |
| 不含税金额 | 税额 | 价税合计 |
| 1 | 四轮电动巡逻车 |  |  |  |  |  |  |  |
| 总报价 | 小写： 元 大写：人民币 整 |

注：有抵税需求的采购项目，按照附录原则比价，采购人应在采购文件中注明。

五、资格审查资料

（一）基本情况

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1）项和第3.5（2）项的要求提供主体资格证明及相关资质证明资料。

供应商还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地表第3.5（5）项、第3.5（7）项和第3.5（8）项的要求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

（二）近年的类似项目情况表（提供三个）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  |  |
| 规格和型号 |  |  |  |
| 项目名称 |  |  |  |
| 买方名称 |  |  |  |
| 买方联系人及电话 |  |  |  |
| 合同价格 |  |  |  |
| 项目概况及供应商履约情况 |  |  |  |
| 备注 |  |  |  |

注：供应商应根据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六、响应方案

(一)货物质量标准或技术性能指标的详细描述

（注：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有外购的，应在此部分详细说明外购的主要材料和关键部件名称、型号规格或主要技术性能参数、制造商名称、制造商地址等信息。可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五章“供货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1. 技术支持资料（可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五章“供货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2. 相关服务计划（可结合第三章“评审办法”和第五章“供货需求”中的要求进行响应）

七、其他资料

供应商需提交的其他资料。